

文化部

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學術科測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學、術科測試，為維護試場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試務單位：指本部文化資產局。
二、試場：指舉行學科、術科測試之場所。
三、監場人員：指測試期間依本規則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四、扣考：指扣留申請者之試題、試卷、答案卷、實作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試材料與其他試務單位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或取消其應試資格，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申請者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申請者已應試科目或術科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七、沒收保證金：指將違規申請者於報名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繳回國庫。
- 第三條 申請者應依各測試公告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申請者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應試。
申請者應試時，應遵守防疫規定，測試全程配戴口罩。
申請者於術科測試時，不得穿著拖鞋、涼鞋、釘鞋應試。
- 第四條 術科測試應依申請者之編號至工作桌或崗位放置考前通知單所規定之工具，並依「申請者自備工具檢核表」自行檢核工具，簽署後應立即離場等待預備鈴響。
申請者所攜帶之工具袋淨空後，得置放於個人測試崗位區域內，但不得影響其他申請者崗位之使用及動線。
預備鈴響前三十分鐘試場關閉，申請者無論是否完成工具擺放、檢核，均必須立即離場，且預備鈴響前不得再行入場。
- 第五條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開始前十分鐘，預備鈴響。**
預備鈴響後，申請者得進入試場，並應備妥身分證件，以備監場人員查核。
監場人員查核時，申請者應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術科測試申請者進入試場後，應穿著試場規定之背心應試。
申請者應自行檢查試卷或工作桌角上、崗位上之工項、申請者編號等有無錯誤，發現不符者，應立即舉手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六條 學科、術科測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
- 第七條 學科、術科測試申請者至遲應於測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測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 第八條 測試開始時，申請者始得作答；測試結束時，申請者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試

務單位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

測試開始前，申請者禁止翻閱試題本。

測試開始時，如有試題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應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測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申請者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十條 測試前，申請者應將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指定區域並關機。

測試時，申請者不得攜帶或使用非申請者自備工具檢核表上所列之工具或其他非應試必需用品，且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測試公告或各科目測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測試時，申請者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且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

第十一條 申請者不得於試卷、術科測試實作成品、工件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第十二條 測試時，申請者不得與其他申請者交談及借用工具、材料或影響其他申請者應試之行為。

術科測試時，申請者需用餐、飲水或如廁，應舉手向監場人員表示，並由監場人員陪同，用餐時應至指定區域用餐。申請者用餐、飲水或如廁期間，不得與其他申請者交談。

測試進行中，申請者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第十三條 術科測試時，申請者操作工具、設備與施作時，應依相關安全規範並注意施工安全。

術科測試之機具設備因申請者操作疏失致故障者，申請者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試時間。

第十四條 測試時間結束或申請者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申請者試卷、術科測試實作成品、工件、未完成之成品、未用完之測試材料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術科測試申請者離場時，應將工作桌或崗位整理乾淨、收拾自備工具並將工具帶離後離場。

測試時間結束或自行結束作答，申請者離場後，皆不得再行入場。

第十五條 申請者不得將試務單位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等攜離試場。

第十六條 申請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同時沒收申請者之保證金。測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監場人員命其改善後，申請者仍不遵守者。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經監場人員命其改善後，申請者仍不遵守者。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四、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五、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申請者身分。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測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七、測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八、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九、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務單位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術科測試實作成品之全部或一部、術科材料等，或將其攜離試場。
- 十、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術科測試實作成品、工件。
- 十一、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申請者之試卷或術科測試實作成品、工件。
- 十二、術科測試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十四、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測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十七條

申請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之工作袋未淨空逕自擺放於個人測試崗位上，或申請者置於崗位之工作袋影響其他申請者之崗域區域或動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遵守。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經制止仍擅自離開試場。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要求解釋題意或暄嚷題目，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遵守。
- 四、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術科測試實作成品、工件之彌封或條碼。
- 五、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申請者之試卷或術科測試實作成品、工件。
- 六、測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
- 七、測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測試期間申請者所置於試場指定區域之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
- 九、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測試時擅自使用非申請者自備工具檢核表上所列之工具或其他非應試必需用品。
- 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測試時申請者與其他申請者交談、借用工具、材料，或影響其他申請者應試之行為。
- 十一、因過失未繳交試務單位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術科測試實作成品之全部或一部、術科材料等，或將其攜離試場。
- 十二、以其他方式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他人應試，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遵守者。

第十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試場關閉後申請者尚未離場或離場後於預備鈴

- 響前又再行入場，經監場人員命其離場或制止其入場，申請者仍不遵守者。
- 二、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學科答案卷或術科測試實作成品、工件。但學科答案卷或術科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評之。
- 四、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測試開始前作答，或測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五、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測試開始前翻閱試題本。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不於指定區域用餐或用餐時與他人交談，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遵守者。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測試中，申請者未經監場人員之許可擅自發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遵守者。
- 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測試時間結束後申請者無正當理由仍停留於試場內，或申請者離場後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第十九條 申請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不依安全規範操作工具、設備。
- 第二十條 申請者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申請者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 測試時申請者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 第二十一條 申請者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單位派駐辦理測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申請者。
- 遭扣考之申請者，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 第二十二條 申請者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審查小組。
- 第二十三條 申請者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單位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審查小組。
- 第二十四條 測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試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測試秩序行為。
- 第二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文化資產局另行規定之。